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2)最高法知民终2123号



73知民初1556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2年10月9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力国公司上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改判驳回嵇文州的原审全部诉讼请求；本案一、二审案件诉讼费用由嵇文州承担。事实与理由：专利号为201420674485.8、名称为“一种新型卡口灯头”的实用新型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客体，且没有任何技术贡献。力国公司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无效宣告请求申请书，请求宣告涉案专利全部无效。

1

嵇文州未发表答辩意见。

原审法院于2021年11月23日受理嵇文州的起诉。嵇文州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力国公司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侵害涉案专利权的侵权产品；2.判令力国公司赔偿嵇文州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20万元。

原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被诉侵权技术方案落入涉案专利修改后的权利要求1的保护范围，其构成对涉案专利权的侵害。原审法院判决：力国公司停止侵害涉案专利权并赔偿经济损失8万元和合理开支1万元。

本院审理查明：本案原审判决作出后，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2年11月11日作出第59228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涉案专利权全部无效。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权利人在专利侵权诉讼中主张的权利要求被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宣告无效的，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驳回权利人基于该无效权利要求的起诉；有证据证明宣告上述权利要求无效的决定被生效的行政判决撤销的，权利人可以另行起诉。本案中，嵇文州据以主张专利权的权利要求均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人民法院可以依据上述司法解释的规定在专利侵权诉讼中裁定驳回嵇文州的起诉。如果有证据证明宣告该有关权利要求无效的决定被生效的行政判决撤销的，嵇文州可以另行提起侵权诉讼。

综上所述，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条第一款、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2

一、撤销广州知识产权法院（2021）粤73知民初1556号民事判决；

二、驳回嵇文州的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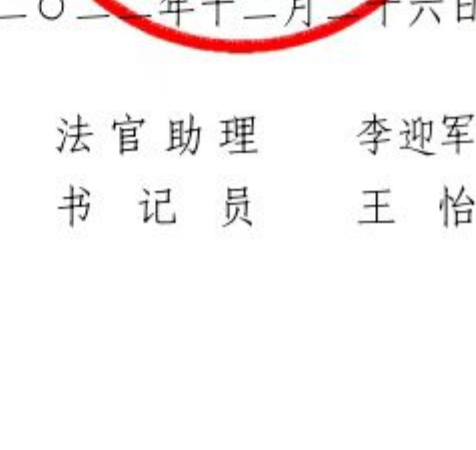
一审案件受理费4300元，退还嵇文州；上诉人中山市力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2050元予以退还。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魏 磊

审 判 员 周 平

审 判 员 郭 鑫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李迎军
书 记 员 王 怡

3

裁判要点

案 号	(2022)最高法知民终2123号	
案 由	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合 议 庭	审判长：魏磊 审判员：周平、郭鑫	
	法官助理：李迎军	书记员：王怡
裁判日期	2022年12月26日	
涉案专利	“一种新型卡口灯头”实用新型专利（ZL201420674485.8）	
关 键 词	实用新型专利权；宣告无效；驳回起诉	
当 事 人	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山市力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嵇文州。	
裁判结果	一、撤销广州知识产权法院（2021）粤73知民初1556号民事判决； 二、驳回嵇文州的起诉。 （原审主文：一、中山市力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害嵇文州名称为“一种新型卡口灯头”、专利号为ZL201420674485.8的实用新型专利的产品；二、中山市力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嵇文州经济损失8万元及合理费用1万元；三、驳回嵇文州	

	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涉案法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法律问题	侵权诉讼中涉案专利权被宣告无效的，应如何处理
裁判观点	权利人在专利侵权诉讼中主张的权利要求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的，审理侵害专利权纠纷案件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驳回权利人基于该被宣告无效的专利权利要求的起诉。

注：本摘要并非裁定书之组成部分，不具有法律效力。